

东营市特种设备协会文件

东特协发〔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条“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规定及我市 2020 年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具体情况，东营市特种设备协会拟对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等一线的协会会员单位和个人开展 2020 年度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鼓励先进，弘扬正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快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促进特种设备本质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二、评价范围

面向市特协会会员单位，根据评价标准（见附件 1），评价出 10 家 2020 年度东营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10 名同志为 2020 年度东营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优秀个人。

三、评价办法及要求

1. 各有关会员单位按照评价标准自行核查、自行申报。

2. 协会根据评价标准、2020 年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采取逐级评价、各专委会和理事会代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等方式，形成评价结果。

3. 申报单位和个人须认真填写 2020 年度东营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优秀个人申报表（附件 2、3），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前，发送扫描件至协会邮箱 dytx8303168@163.com。

四、评价结果应用

1、经评价推出的先进单位、优秀个人将在协会年度理事会上统一进行奖励。

2、评价结果将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中统一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特别声明：本次评价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向基层、注重实效，所有费用全部由协会财务列支，不向会员单位收取奖励费用，不在评价工作前后和评价工作过程中收取任何费用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五、工作联系

东营市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电话：0546-8303168；

地址：东营市登州路 69 号。

附件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优秀个人评价标准

附件 2：2020 年度东营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申报表

附件 3：2020 年度东营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优秀个人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评价 先进单位、优秀个人

东营市特种设备协会秘书处

2021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1

东营市特种设备协会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优秀个人评价标准

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评价标准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贯彻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各项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2. 近 3 年来本单位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

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杜绝“三违”，未受省、市、县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未受到通报批评。

4. 企业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齐全，并严格执行。

5.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6.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重大隐患治理到位，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序开展，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效果明显。

7. 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经费；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积极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和安全管理手段，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较高；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教育；积极参加安全生产责任险。

8. 在年度历次安全检查中未被省、市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无挂牌督办的特种设备重大隐患。

9. 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特种设备安全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双体系”建设工作。

10. 坚持特种设备安全“一票否决”制度。对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单位或个人，一律取消评价资格。

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优秀个人评价标准

1. 政治坚定，忠于职守，扎实工作，积极推进和开展各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2. 认真履行职责，在发现和排除重大事故隐患，避免事故发生，或者在特种设备“双体系”建设、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投入、采用特种设备安全新技术、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监控、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等工作中有重大贡献。

3. 有改革创新意识，积极探索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在特种设备“双体系”建设、管理队伍建设、科技进步、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科学严谨、认真细致。

5.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行为。

6. 所在单位无一票否决事项。

附件 2

2020 年度东营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先进单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本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要成绩（请附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少于1000字）</p>			
<p>申报单位意见</p>	<p>年 月 日</p>		
<p>专委会和理事会 意见</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0 年度东营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优秀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单位		职务		
出生 年月		联系 电话		
本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要成绩(请附页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少于 8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专委会和理事会 意见		年 月 日		